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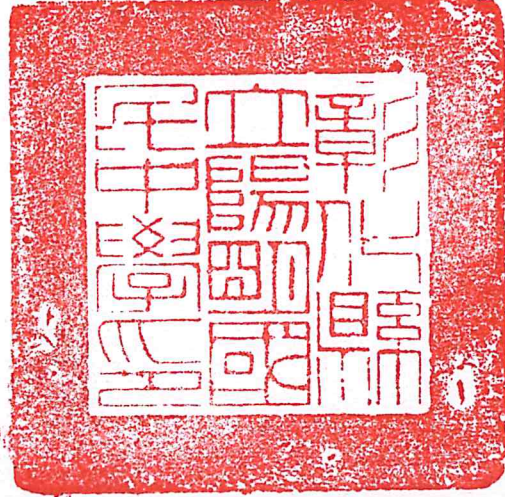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陽中人字第1130000894號
附件：



- 主旨：公告受理本校符合114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三款、逐次召集第四款申請。
- 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「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」及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處理對象：
 - (一)緩召第三款：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逐次召集第四款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。
 - 二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1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 - 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 - (一)初次申請：專任教師聘書、合格教師證、原學校離職證明、任教期間合計滿一年證明(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)退伍令、課表(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)等影本證件。
 - (二)延長時效：專任教師聘書(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)。
 - 四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 - 五、附註：上次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113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14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余立焜